

深圳罗湖试点探索社会组织四项改革

登记管理、税前抵扣或财政补贴、业主大会、去行政化

给社会组织“松绑”、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近日启动的深圳罗湖区社会组织改革释放出诸多利好。

据悉,深圳市民政局将与罗湖区政府签订社会组织改革试点协议,授予罗湖区社会组织改革权限。协议签订后,深圳将在罗湖区试点探索社会组织四项改革——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社会组织税前抵扣或财政补贴政策;业主大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探索;社会组织去行政化改革。

在辖区社会组织尤其是草根社会组织看来,这是一次实现社团理想和抱负的大好机会。

对社会组织实行宽进严管

今年以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多个重要场合和会议上强调,要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

“注意,李克强总理说的是放管结合,不是管放结合,虽只一字之差,却意义重大。”罗湖区民政局局长吕毅表示,过去,政府强调管字当头,国务院这次发出的信号很明确,要先放再管。这么多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缓慢的症结在于政府对社会组织不放心,认为管理社会组织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所以,一直以来社会组织的登记门槛都被卡得很严。

罗湖这次要做的是对社会组织实行宽进严管。宽进主要体现在进一步降低社会组织登记

门槛,其中包括取消3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限制、扩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范围、降低注册场所要求等等。针对“重登记、轻监管”的老问题,罗湖提出建立社会组织透明度数据库,委托国内知名的专业社会组织进行社会组织透明度调查并发布透明度排行榜、构筑更多元的监督主体、建立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等思路。

在社会公益组织培育和扶持方面,罗湖力度空前。首先,罗湖设立了社区基金,由区财政向全区115个居委会各投入10万元,基金将被用于社区社会组织孵化、社区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社区文体公益活动等,通过社区居民议事会决议使用。与此同时,由罗湖区社工委和罗湖区民政局共同推动“大爱罗湖”首届公益慈善项目对接计划也已启动,只要有公益项目,只要这个项目落地罗湖,都可以报名参与PK,最高可获得20万元的项目资助。

“这次改革的目标是要让社会组织得到充分发展和有序管理,在社会公益组织财务公开透明和监管到位的前提下,政府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是理所当然的,怕就怕政府资金拨出去最后落到个人口袋,这种情况是要坚决排除的。”罗湖区委书记倪泽望强调。

举步维艰的草根社团

没有办公场地、没有活动经费,空有一番热情的草根型社会组织,想要在公益事业上有所作为,往往会遭遇诸多壁垒。罗湖

区恒善义工协会的发起人吴传茂对此深有体会。

恒善义工协会自发成立于2009年6月,当时,吴传茂和一群年轻人通过网络认识,出于想为社会做些有意义的事,大家一拍即合,组建了“罗湖区桂园网络义工队”。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壮大,2013年2月,吴传茂在罗湖区民政局办理注册登记,并改名为“罗湖区恒善义工协会”,恒善,即为永恒行善,长久做好事的意思。

“以前办理登记门槛比较高,我先后跑了好多遍才注册成功。”吴传茂说,以往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必须要有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同时要提供注册场所的租赁合同。那个时候,吴传茂每个月工资才四五千块钱,东拼西凑凑齐注册资金后,又为租赁合同发愁。“当时我们根本没钱租办公场地,最后还是桂园街道出面帮我们开证明,并将街道办四楼的团委办公室隔出一部分出来无偿借给我们存放物资。”吴传茂称,直到现在,他们都没有专门的办公场地。

“不可否认,我们是一支年轻的队伍,我们绝大部分义工凭一腔热血,兼职从事公益服务。我们缺乏专业的技术支持,如人员、项目、财务等方面的管理知识匮乏;我们缺乏资金扶持,我们的义工大老远跑过来参加活动,连交通费、路费、餐费都是自己垫付。我们发现可以为社区做一些更深层次的公益服务,但受条件限制无法开展。”社团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一度让吴



罗湖桂园恒善义工协会的义工在老人院开展敬老爱老活动

传茂忧心忡忡。

据了解,由于缺乏技术和资金支持,深圳全市有相当一部分草根型社会组织刚成立不久就“黄”掉,相比之下,恒善义工协会算是发展得比较好的社会团体。

不再“单打独斗”

吴传茂和全区数百位民间组织发起人受邀参加了罗湖区社会组织改革发布会,在吴传茂看来,这是一次实现社团理想和抱负的大好机会,此次改革也必将推动社会组织迎来黄金发展期。

“改革方案强调要让社会组织真正落地在社会,让公益和慈善真正回归到民间,这是政府在观念上一次重要的转变。”吴传茂说,罗湖区委区政府大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降低社会组织登记门槛,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这意味着更多的民间组织可

以拿到“出生证”,社会组织发展不再“单打独斗”。

作为此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大爱罗湖·公益慈善项目对接计划将通过政府搭台,由爱心企业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提供资金扶持。“这项活动将为公益组织特别是我们这些处于起步期的公益组织带来曙光和希望,帮助我们成长为一个机构化运作的组织。我们坚信,有政府的支持,有企业家的扶持,我们定能把现有的公益项目做得更好,实现我们的理想。”吴传茂表示。

由于没有资金,过去,吴传茂带领的社团在开展公益活动前,会四处找企业“化缘”,一天下来,联系的十多家企业,最终有意向的只有一两家,吃闭门羹是常有的事。“今后我们不仅能喝到汤,还有可能吃到肉。”吴传茂表示,改革后,他们可以凭项目和其他社团公平竞争。(据《南方都市报》)

地方动态

福建:社会组织工作专家库成立

福建省社会组织工作专家库于6月正式成立。

据悉,专家库专家是在自荐、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入选条件进行筛选确定的。专家来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会计师和审计师事务所、社会组织,以及财政、税务

等部门,首批确定53人。专家库成员任期5年,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社会组织政策创制和发展规划制定、课题研究等;参与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评审等;为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等方面。

(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

重庆:注册志愿者可获得优惠

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

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大型社会活动、境外志愿服务等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行

注册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志愿服务工时可以换取一定的社区服务,在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优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普通中学可以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录取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注册志愿者。

(据《法制日报》)

安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增至80家

近年来,安徽省民政厅将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十二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大力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

一是在政策上加强引导,于2012年、2014年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

机构发展的通知》,通过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充分调动高校社工教师和持证人员创办机构,并鼓励现有的公益慈善类、服务类社会组织向民办社工机构转型。二是在资金上给予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整合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设立省(市)级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同时,加大民政部门留用的福彩公益金使用力度,对新成立的社工机构在开办资金、承接项目上

给予扶持,支持其启动和正常工作。三是在项目上加大倾斜,以“三区”专项计划、“大爱之行”、“江淮社工行动”等社工服务项目实施为契机,将服务项目交由社工机构承接,以项目带动机构发展,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打造社工服务品牌。

截至目前,全省民办社工机构数量增至80家,仅今年上半年就新增38家,同比增幅超过150%。

(据社会工作网)

江苏:企业老板非法排污被判赔公益劳动

6月3日上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市资源环境审判工作情况,其中创新性引用“劳役代偿”概念,判处一污染企业老板王某在2年内提供总计960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的案件。据介绍,该案系江苏首例以环境公益劳动“替代”环境污染赔偿案。

王某在连云港市经营一家石英石加工厂,2012年下半年以来,

王某在经营加工厂期间,私自设置管道排放约100吨含酸废水,造成严重污染。后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处理,该加工厂停止经营。

近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认定王某应赔偿环境损失共计7.5万元。因王某没有能力全部支付,法院判决其赔偿5.1万元用于对生态环境恢复和治理。

此外,依据王某经济非常困难,自愿在经济赔偿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有益于环境保护的劳务活动抵补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符合“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环境立法宗旨,法院判令王某在2年内提供总计960小时的环境公益劳动,以弥补其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不部分。(据《现代快报》)